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士小字第478號

原告 張廷睿

被告 簡敬忠

王淑娟

黃江德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訴字第572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4年度附民字第594號及114年度審附民字第452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玖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- 三、本件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庭移送前來，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，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故本件尚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附

01 此說明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03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6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07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08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09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10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12 書記官 劉淑慧

13 附錄：

1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5 對於小額程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9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0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